

# 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室电子表决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室电子表决系统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乐采购竞谈-2026-6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90000.00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表决终端、主控设备、通信模块及配套管理软件，实现电子签到、议题表决、实时计票、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功能，满足日常会议表决及保密工作需要；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2、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供货期限：30日历天；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合格；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供应商及项目资质服务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项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事项：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七、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南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濮阳市南乐县光明南路211号

联系人：苏九青

联系方式：16639358095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华阳国际

联系人：舒登朕

联系方式：18239355296

3、监督单位：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83号

电话：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17日

